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阳苗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、张苗苗:本院受理原告姚海亮诉被告沈阳苗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、张苗苗劳动争议一案,案号(2025)辽0102民初272号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(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78号)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